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何亚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亚东先生，1971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，博士学历。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化工学院塑料机械及塑料工程研究所助教；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塑料机械及塑料工程研究所讲师；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；2009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、副院长；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。

吴斌先生，1965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0年3月毕业于东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博士学历，会计学专业教授。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，任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副教授；2000年3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；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；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；2016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；2016年3月至今任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；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；2017年4月至今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；2021年3月至今任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；2022年5月至今任汉桑（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郑培先生，1952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11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。1977年10月至1980年6月任北京化工五厂五车间工段长、调度；1980年6月至1986年9月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供销科/科生办副科长、主任；1986年9月至1991年3月任美国GE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；1991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北京泛威工程塑料公司经营部部长；1996年5月至2012年02月任国家通用工程塑料技术中心副主任；1998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处秘书长；2011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秘书处副理事长兼秘书长；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